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駱黔明、葉育馨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依上訴人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49,8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3,29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